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8,659.02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类型	是否与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 续性
1	集成电路制造用 高端光刻胶研发 及产业化	2,560.36	与资产相关	是	否
2	刻蚀液和铜抛光 后清洗液研发与 工艺应用	2,315.00	与资产相关	是	否
3	刻蚀液和铜抛光 后清洗液研发与 工艺应用	415.00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4	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精特新“小巨 人”企业	20.00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5	2020 年第九批产 业转型专项（首批 次新材料）	60.00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6	图形化工艺用 CMP 抛光后清洗液	158.00	与资产相关	是	否
7	图形化工艺用 CMP 抛光后清洗液	2,925.18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8	其他	205.48	与收益相关	是	否
合计		8,659.02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将上述各项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公司已将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2020年度递延收益7,973.12万元、其他收益685.90万元。

3. 本次收到的部分与收益相关的补助，将弥补公司部分研发支出。

4.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计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政府补助文件

2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